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19〕4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11

2019

11

11

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列出的研究

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

四、课题研究要有明确的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研究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方法恰当、计划可行；鼓励跨部门合作研究，共享资源，形成协同创新研究合力。

五、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

要体现较强的应用价值。研究成果须与《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相符，同时以论著结题的课题要由主持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与主题相关的论文两篇以上，重点课题至少有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以著作结题的需提交著作出版物。

六、本年度计划立项课题 40 项，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 10 项，每项资助 4 万元，一般课题 30 项，每项

资助 2 万元。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

七、课题实行限额申报，省社科院、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3 项，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每个市州不超过 1 项。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严格把关，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八、课题申报通过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申报系统完成（<http://116.62.79.5> 课题申报人、申报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请参阅网站“资料下载”栏目的具体操作程序说明；申报评审书也可在“管理规章”下载）。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湖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710 室（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

附件：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1.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2 乡村振兴工作研究

1.3 推进立德树人（思政课程）的研究

1.4 湖南教育 2025 发展规划研究

1.5 湖南教育 2025 发展规划研究